

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济源示范区医疗保障局紧密围绕医保领域中心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持续深化政务服务，有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 主动公开：严格执行“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总体要求，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做到完整、准确、及时。公开方式主要是通过济源示范区医疗保障局官方网站、济源示范区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2024 年重点公开了以下政府信息：通知公告、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行政处罚、概况信息、其它主动公开内容等，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700 余条。全年通过门户网站回复网民留言 1 条。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收到依申请公开 1 次，已按规定答复申请人。

(三) 政府信息管理：理清工作思路，明确工作职责，持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对信息发布、信息审核、保密审查等方面进行了细致的规定，规范管理主动公开工作。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以市政府网站为平台，搭建了网络信息公开窗口，同时建立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发布平台，及时主动公开有关信息。充分利用大厅服务窗口、医保服务站、医保驿站等线下渠道，公开医保政策、重要文件，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五) 监督保障：强化日常督办检查，根据示范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评议情况做好整改完善，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持续完善信息公开与意见接收工作机制，及时了解群众呼声，解决群众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0	2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各栏目信息发布数量不均衡，信息发布不够及时。

改进措施：进一步梳理明确各栏目的责任部门、信息发布要求等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没有发生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